**訴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訴 願 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號碼 | 電話 | 手機號碼 |
|  |  | |  |  |  |
| 原服務學校 | 電子信箱 | | 住居所(含郵遞區號) |  | |
|  |  | |
| 代理人  (未委任者，免填)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號碼 | 事務所(住居所)及電話 |  |
|  |
| 原行政處分機關 | | 台北市政府 | | 受理訴願機關 | 教育部 |
| 行 政 處 分 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 收悉行政處分  年月日 |  |

訴願人因退休所得重新審定案件，不服（行政處分字號）函，依法提起訴願事：

**請求事項**

（行政處分字號）應予撤銷。

**事　　實**

1. 緣訴願人民國（下同）　　年　　月　　日經台北市政府（下稱「原處分機關」）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舊法」）核定退休生效時，有關依法應受給付之退休金、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退休所得給付之內容、種類、金額及時期等條件，業經主管機關審定確定在案。
2. 未料，教育部罔顧前揭事實，於草擬並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新法」）新修法實施內容中，非僅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調降退休所得、調整優惠存款制度、取消年資補償金制度等，大幅減少教職員之財產權，更視憲法原則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為無物，將該法不利之修正，溯及適用於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審定確定在案之所有個案，顯屬違憲之立法無訛。
3. 今原處分機關依該違憲之新法，重新調整、計算訴願人之退休所得，並作成（行政處分字號）（下稱「原處分」），而該重新計算之結果實已導致訴願人退休所得幾減泰半，嚴重侵害訴願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利甚明。訴願人對此違憲之新法及其適用結果（即原處分）自難甘服，爰依法提起訴願以為救濟。

**理 由**

1. **新法因牴觸憲法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無效，原處分之作成既以該無效之法律為基礎，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
2. 按新法第34條第3項、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針對已退休人員之年資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每月退休所等定有以下規定：「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及「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3. **次按，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依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並依該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不能根據事後制定或修正之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精髓所在，故如新法適用於其生效施行前，依舊法規定已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即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相悖而違憲，屬無效之法律**，此有憲法第171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參照），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及第717號解釋理由書：「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可資參照。
4. **依上開意旨，於新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給與之相關內容均於退休生效時，即依當時有效法律審定確定，日後相關新法之訂定如對已確定之退休條件有所變更，即係對已終結法律關係之溯及既往**，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黃璽君部分不同意見書闡釋甚詳：「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等權利，係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衍生而來。人民任公務人員從事公務，國家給與之報酬，除任公務人員期間之薪俸外，於退休時之退休金等退休給與亦屬之。故人民自擔任公務人員之日起，即可預期服務達退休年限時可領取退休金等退休給與，而於退休時取得退休金等退休給與之請求權。**相關退休金等退休給與法規，係規範因退休原因而終結國家與公務人員間公務員法律關係時，公務人員可得之退休給與。其內容（給與種類、金額等）均依退休時法規及事實定之，於退休時即已確定。相關法規變動時，如規定對已退休者確定之退休給與適用新法規並予以變更，係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為溯及適用**。」
5. 且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1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本院釋字第574號及第629號解釋參照）。又如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且溯及適用之結果有利於人民者，即無違信賴保護原則，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進而言之，如法律無溯及適用之特別明文，然其適用上仍生實質上之溯及既往，且其適用之結果不利於人民者，該法律除牴觸憲法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違**。
6. 查於新法施行（107年7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訴願人，其得請領之退休所得（含退休金、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給付內容、金額、方式及時期等條件，業經主管機關依照訴願人退休生效時相關規定（即舊法）審定確定在案，此後無需「逐年審定或定期審定」，足認訴願人請領月退休所得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及法律效果，均於其核定退休生效時即告確定，顯係已終結之法律關係無訛，至其日後按月所領之退休所得，不過係政府按該已終結法律關係所確定之金額與時期所提給付矣，無從影響已終結法律關係既定之給付內容，合先敘明。
7. 惟查，觀諸新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強令原依舊法第21條之1第5項規定審定所領取之「月補償金」，於新法施行後重新計算並改為「一次補償金」，扣除於新法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後，僅補發餘額，無餘額者則不再補發；同法第36條規定針對支領月退休金者，以兩年為過渡期後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針對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除扣減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外，更增定最低保障金額上限；同法第37條規定調降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下限；同法第39條規定於已退休者之月退休所得依第36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時，應扣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然其扣減項目竟包含「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8. 從而，檢視上開新法規定**雖無溯及既往之特別明文**，然核諸該等條文之適用結果，其**實質上已將新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人員依舊法已全部實現之核定退休事實、金額、方式及時期予以重計，此無非新法規對已終結法律關係溯及適用之典型**，又因其適用結果無一有利於已退休人員之權益，且因已退休者對完成提供服務而退休，其依退休時規定所得退休給與為生活規劃，嗣因上開規定而減少其每月所得後，難於另為生活規劃，以致其對已終結法律關係之結果之信賴保護遭過度侵害，是揆諸前開說明，上開新法規定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甚明，應屬無效之法律，而原處分之作成既以該無效之法律為基礎，自屬違法而應撤銷。
9. **新法規定使訴願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受有重大損害，亦不符比例原則：**
10. 按**訴願人請領退休所得之權利，乃受我國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此為司法院大法官第730號解釋理由書所明揭：「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次按，**國家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需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者，該限制不得違反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否則即屬違憲（司法院大法官第596號及第454號解釋參照）。
11. 查新法之通過施行與適用，導致訴願人原依舊法所能請領之退休所得受嚴重之損害，足證訴願人所能請領之退休所得業因新法之施行、適用而銳減，其受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受有侵害，至為明確。
12. 惟查，新法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於119年面臨破產為由調降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所得，俾將所節撙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充實退撫基金財源，然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五、其他有關收入。」）可知退撫基金來源甚多，且公務人員（含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統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相關公務人員於繳納相關費用後，該費用之管理、運用即交由該會全權負責，倘其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亦應由該會檢討改進以提高經營績效並充裕財源，我國政府亦應通盤檢討整體財政狀況，力求開源節流，而非逕以制定法律方式強行侵害所有已退休、未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嚴重影響所有已退休、未退休人員之生活計畫與經營，強行剝奪有意從事公立學校教職人員之期待與人生安排，已屬對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所得此一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實非達成充實退撫基金之最小侵害手段，且政府已自承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金改革政策，於估算之下，其實際上僅能延長退撫基金用罄時點，而非長久之計，此亦足見新法所為之制度修正根本無從達其訂立初衷，有違侵害手段之合目的性，基此，政府訂立新法以求充實退撫基金，顯有違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是新法應屬無效，原處分之作成基礎既為該違憲而無效之法律，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
13. 據上論結，原處分乃依據顯然違憲而無效之新法所為，自屬違法且不當之行政處分而應予撤銷，訴願人爰狀請貴單位迅賜撤銷員處分之決定，以維法治，至感法便。

附件： 行政處分書影本 。

本訴願書乙式二份，

**此 致**

**台北市政府轉呈**

**教育部公鑒**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具　狀　人： （簽章）